

股票代碼：3492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69號10樓
電話：(02)8809-106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5
(七)關係人交易	45
(八)質押之資產	4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其 他	4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6~4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8
3.大陸投資資訊	48
(十四)部門資訊	49~51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尚元良



日 期：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長盛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盛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盛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盛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有關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長盛集團財報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認列為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瞭解並執行內部控制測試，確認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執行；選定報導日期間結束後一段時間之銷售交易樣本，執行收入認列之截止測試，以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盛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盛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盛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盛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盛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承敏
江曉苓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民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 262,885	26	296,936	30	2100	\$ 1,000	-	-	-
1136	44,960	5	-	-	2130	2,211	-	1,889	-
1170	221,749	22	214,116	22	2170	147,273	15	131,524	13
130X	151,497	15	137,287	14	2200	127,079	13	144,004	15
1470	42,746	4	40,063	4	2230	4,800	-	4,016	-
	<u>723,837</u>	<u>72</u>	<u>688,402</u>	<u>70</u>	2280	16,507	2	15,164	2
非流動資產：									
1517	5,679	1	5,796	1	2399	958	-	558	-
						<u>299,828</u>	<u>30</u>	<u>297,155</u>	<u>30</u>
1600	135,858	14	139,702	14	2570	525	-	494	-
1755	72,770	7	80,328	8	2580	49,870	5	56,872	6
1760	43,807	4	44,179	5	2670	1,665	-	1,976	-
1840	11,024	1	12,974	1		<u>52,060</u>	<u>5</u>	<u>59,342</u>	<u>6</u>
1990	11,287	1	11,933	1	負債總計				
	<u>280,425</u>	<u>28</u>	<u>294,912</u>	<u>30</u>		<u>351,888</u>	<u>35</u>	<u>356,497</u>	<u>36</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3100	355,316	35	355,316	36
3200					3200	19,787	2	19,787	2
保留盈餘：									
3310					3310	59,139	6	53,269	5
3320					3320	11,109	1	24,315	3
3350					3350	221,044	22	185,239	19
3400					3400	(14,021)	(1)	(11,109)	(1)
					權益總計(附註六(十四))				
						<u>652,374</u>	<u>65</u>	<u>626,817</u>	<u>64</u>
資產總計	\$ 1,004,262	100	983,31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04,262	100	983,314	100

董事長：尚元良



經理人：葉文麒



~5~

會計主管：吳淑惠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	\$ 851,747	100	813,57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587,606	69	558,947	69
5950 營業毛利	264,141	31	254,631	3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六(十八))	40,387	5	42,112	5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六(十八))	152,085	18	156,919	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附註六(十八))	6,296	-	5,569	1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附註六(四))	(11)	-	40	-
	198,757	23	204,640	25
6900 營業淨利	65,384	8	49,991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八))				
7100 利息收入	4,417	-	4,46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957	1	17,945	2
7050 財務成本	(2,884)	-	(3,456)	-
	9,490	1	18,956	2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74,874	9	68,947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11,855	2	11,293	1
本期淨利	63,019	7	57,654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82	-	1,04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四)及六(十九))	(117)	-	283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65	-	1,32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四))	(2,795)	-	12,923	2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795)	-	12,923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30)	-	14,252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1,089	7	\$ 71,906	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 1.77		\$ 1.6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 1.76		\$ 1.6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尚元良



經理人：葉文麒



會計主管：吳淑惠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355,316	19,787	51,029	15,906	148,914	(22,828)	(1,487)	566,637
本期淨利	-	-	-	-	57,654	-	-	57,6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46	12,923	283	14,2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8,700	12,923	283	71,90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40	-	(2,240)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409	(8,409)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726)	-	-	(11,726)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5,316	19,787	53,269	24,315	185,239	(9,905)	(1,204)	626,817
本期淨利	-	-	-	-	63,019	-	-	63,0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82	(2,795)	(117)	(1,9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4,001	(2,795)	(117)	61,08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870	-	(5,870)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3,206)	13,20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5,532)	-	-	(35,532)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55,316	19,787	59,139	11,109	221,044	(12,700)	(1,321)	652,374

董事長：尚元良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葉文麒



會計主管：吳淑惠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4,874	68,94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7,909	35,893
攤銷費用	2,634	2,423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11)	40
利息費用	2,884	3,456
租賃修改利益	(696)	-
利息收入	(4,417)	(4,46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56	50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38,559</u>	<u>37,85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6,032)	(22,458)
存貨	(14,019)	(4,090)
其他流動資產	(2,340)	3,6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22,391)</u>	<u>(22,89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22	(1,452)
應付帳款	12,269	(1,219)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6,571)	12,540
其他流動負債	400	(4,1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3,580)</u>	<u>5,70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5,971)</u>	<u>(17,189)</u>
調整項目合計	<u>12,588</u>	<u>20,663</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7,462	89,610
收取之利息	4,088	4,839
支付之利息	(2,858)	(3,438)
支付之所得稅	(9,118)	(10,8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9,574</u>	<u>80,16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4,96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5	2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729)	(14,474)
取得無形資產	(252)	(89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764)	3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4,390)</u>	<u>(15,00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00	(15,000)
租賃本金償還	(15,313)	(14,352)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48)	65
發放現金股利	(35,532)	(11,72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0,093)</u>	<u>(41,013)</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58	12,7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4,051)	36,9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6,936	260,01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62,885</u>	<u>296,936</u>

董事長：尚元良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葉文麒



會計主管：吳淑惠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69號10樓。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補辦公開發行，並於同年十二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正式於興櫃掛牌交易。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並於同年五月十八日正式上櫃掛牌交易。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子連接器、線組及其零組件之製造、加工、裝配及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p>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s)：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p>2027年1月1日</p> <p>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新聞稿宣布我國將於民國117會計年度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如公司有提前適用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後，選擇提前適用。</p>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及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資產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12.31	113.12.31	
本公司	永盛責任有限公司	線組加工	100.00 %	100.00 %	
"	EXTRACT LTD.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	安盛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線組加工	69.70 %	69.70 %	
永盛責任有限公司	安盛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線組加工	30.30 %	30.30 %	
EXTRACT LTD.	長琦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連接器組裝	100.00 %	100.00 %	
EXTRACT LTD.	阜盛電子(羅定)有限公司	連接器組裝	100.00 %	100.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 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 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其他利益。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3年～55年
(2)機器設備	2年～10年
(3)運輸設備	4年～10年
(4)模具設備	1年～10年
(5)辦公及其他設備	2年～10年
(6)租賃改良	3年～8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房屋及建築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二) 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商標權及電腦軟體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 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 專利及商標 | 5年～20年 |
| (2) 電腦軟體 | 3年～5年 |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十五)收入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製造電子零組件，並銷售予汽車製造廠商。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依交易條件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未來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未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12.31</u>	<u>113.12.31</u>
現金	\$ 765	804
活期存款	127,501	196,266
定期存款	<u>134,619</u>	<u>99,866</u>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262,885</u>	<u>296,936</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12.31</u>	<u>113.12.31</u>
定期存款	<u>\$ 44,960</u>	<u>-</u>

- 1.合併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合併公司持有定期存單，其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加權平均年利率為1.10%，於民國一一五年四月到期。
- 3.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其他價格風險及公允價值資訊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 4.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12.31</u>	<u>113.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 5,679</u>	<u>5,796</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 2.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其他價格風險及公允價值資訊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 3.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

(四)應收帳款

	<u>114.12.31</u>	<u>113.12.31</u>
應收帳款	\$ 223,417	215,819
減：備抵損失	<u>(1,668)</u>	<u>(1,703)</u>
	<u>\$ 221,749</u>	<u>214,116</u>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4.12.31				
<u>信用評等等級</u>	<u>相當於外部 信用評等等級</u>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預期 信用損失</u>
等級S：低度風險	BBB-至AAA	\$ 204,661	0.6699%	1,371
等級K：普通風險	BB-至BB+	12,222	0.0491%	6
等級G：中度風險	B-至CCC	6,534	4.4536%	291
合 計		<u>\$ 223,417</u>		<u>1,668</u>

113.12.31				
<u>信用評等等級</u>	<u>相當於外部 信用評等等級</u>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預期 信用損失</u>
等級S：低度風險	BBB-至BBB-	\$ 180,690	0.7571%	1,368
等級K：普通風險	BB-至BB-	25,364	0.0800%	20
等級G：中度風險	B-至B-	9,765	3.2258%	315
合 計		<u>\$ 215,819</u>		<u>1,703</u>

合併公司逾期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未逾期	\$ 193,733	197,678
逾期90天以下	19,768	14,064
逾期91~180天	3,473	1,385
逾期181~270天	4,122	895
逾期271天~360天	481	249
逾期361天以上	1,840	1,548
	<u>\$ 223,417</u>	<u>215,819</u>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期初餘額	\$ 1,703	1,638
認列之(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11)	40
外幣換算損益	(24)	25
期末餘額	<u>\$ 1,668</u>	<u>1,703</u>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金融資產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存 貨

	<u>114.12.31</u>	<u>113.12.31</u>
原 物 料	\$ 66,165	55,448
在 製 品	15,595	11,723
製 成 品	67,332	67,432
商 品	2,187	2,329
在途存貨	<u>218</u>	<u>355</u>
	<u>\$ 151,497</u>	<u>137,287</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存貨出售轉列	\$ 581,331	558,00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轉利益)	1,788	(366)
存貨報廢損失	1,853	1,309
其 他	<u>2,634</u>	<u>-</u>
合 計	<u>\$ 587,606</u>	<u>558,947</u>

民國一一四年度因存貨呆滯過時或無法使用，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金額認列為營業成本；民國一一三年度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因存貨報廢、處分而消失，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營業成本減項。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其他流動資產

	<u>114.12.31</u>	<u>113.12.31</u>
其他應收款	\$ 3,738	2,517
預付費用	1,895	1,424
預付貨款	4,385	5,768
留抵稅額	27,454	25,128
其他流動資產	<u>5,274</u>	<u>5,226</u>
	<u>\$ 42,746</u>	<u>40,063</u>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 設 備	其他 設 備	租賃 改 良	未完 工 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8,621	91,384	146,496	218,545	25,047	34	500,127
增 添	-	50	12,820	4,718	-	141	17,729
重 分 類	-	-	943	125	-	(173)	895
處 分	-	-	(1,710)	(11,458)	-	-	(13,16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069)	(2,372)	(291)	49	(2)	(5,685)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8,621</u>	<u>88,365</u>	<u>156,177</u>	<u>211,639</u>	<u>25,096</u>	<u>-</u>	<u>499,898</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8,621	87,916	141,582	207,380	18,214	5,535	479,248
增 添	-	-	2,333	11,190	374	577	14,474
重 分 類	-	-	1,169	632	6,241	(6,241)	1,801
處 分	-	-	(5,540)	(3,422)	-	-	(8,96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468	6,952	2,765	218	163	13,566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8,621</u>	<u>91,384</u>	<u>146,496</u>	<u>218,545</u>	<u>25,047</u>	<u>34</u>	<u>500,127</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49,943	126,053	179,559	4,870	-	360,425
本年度折舊	-	1,848	4,684	9,157	4,882	-	20,571
處 分	-	-	(1,562)	(11,035)	-	-	(12,59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748)	(2,478)	(265)	132	-	(4,359)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0,043</u>	<u>126,697</u>	<u>177,416</u>	<u>9,884</u>	<u>-</u>	<u>364,040</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45,750	120,527	172,315	1,118	-	339,710
本年度折舊	-	2,146	4,848	7,892	3,734	-	18,620
處 分	-	-	(5,503)	(2,925)	-	-	(8,42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047	6,181	2,277	18	-	10,523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9,943</u>	<u>126,053</u>	<u>179,559</u>	<u>4,870</u>	<u>-</u>	<u>360,425</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18,621</u>	<u>38,322</u>	<u>29,480</u>	<u>34,223</u>	<u>15,212</u>	<u>-</u>	<u>135,858</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18,621</u>	<u>41,441</u>	<u>20,443</u>	<u>38,986</u>	<u>20,177</u>	<u>34</u>	<u>139,702</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18,621</u>	<u>42,166</u>	<u>21,055</u>	<u>35,065</u>	<u>17,096</u>	<u>5,535</u>	<u>139,538</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借款額度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其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總 計</u>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6,009	95,893	111,902
增 添	-	20,464	20,464
減 少	-	(21,994)	(21,99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01)	298	(803)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4,908</u>	<u>94,661</u>	<u>109,569</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4,827	89,788	104,615
增 添	-	3,485	3,48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82	2,620	3,802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6,009</u>	<u>95,893</u>	<u>111,902</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4,319	27,255	31,574
本期折舊	670	16,296	16,966
減 少	-	(11,820)	(11,820)
匯率變動之影響	(294)	373	79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4,695</u>	<u>32,104</u>	<u>36,799</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334	10,713	14,047
本期折舊	716	16,185	16,901
匯率變動之影響	269	357	626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4,319</u>	<u>27,255</u>	<u>31,574</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10,213</u>	<u>62,557</u>	<u>72,770</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11,690</u>	<u>68,638</u>	<u>80,328</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11,493</u>	<u>79,075</u>	<u>90,568</u>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明細如下：

	自有資產		總計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即期初餘額)	\$ <u>35,271</u>	<u>17,871</u>	<u>53,142</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即期初餘額)	\$ <u>35,271</u>	<u>17,871</u>	<u>53,142</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8,963	8,963
本年度折舊	-	<u>372</u>	<u>372</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9,335</u>	<u>9,335</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8,591	8,591
本年度折舊	-	<u>372</u>	<u>372</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8,963</u>	<u>8,963</u>
帳面金額：			
民國114年12月31日	\$ <u>35,271</u>	<u>8,536</u>	<u>43,807</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u>35,271</u>	<u>8,908</u>	<u>44,179</u>
民國113年1月1日	\$ <u>35,271</u>	<u>9,280</u>	<u>44,551</u>
公允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 <u>122,005</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u>109,535</u>
民國113年1月1日			\$ <u>100,284</u>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自有資產，以營業租賃出租予第三方之辦公大樓。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公開可取得之最近成交均價，扣除其他應扣除部分之價格為評估基礎。並考量標的物現況、經濟、功能等因素，推估其價值。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提供借款額度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u>1,000</u>	<u>-</u>
尚未使用額度	\$ <u>34,000</u>	<u>35,000</u>
利率區間	<u>2.22%</u>	<u>2.22%</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流 動	\$ <u>16,507</u>	<u>15,164</u>
非 流 動	\$ <u>49,870</u>	<u>56,872</u>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2,877</u>	<u>3,418</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186</u>	<u>134</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18,376</u>	<u>17,904</u>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廠房、辦公處所、宿舍及研發實驗室，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九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辦公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年，該等租賃為短期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4,058	13,59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6,572)</u>	<u>(15,128)</u>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 <u>(2,514)</u>	<u>(1,532)</u>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6,368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3,596	13,04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393	33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23	(225)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54)	436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4,058	13,596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5,128	13,533
利息收入	233	16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051	1,257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60	169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6,572	15,128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84	176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淨利息	(24)	(7)
	\$ 160	169
管理費用	\$ 160	169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2,610)	(3,656)
本期認列	<u>982</u>	<u>1,046</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628)</u>	<u>(2,610)</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折現率	1.27 %	1.54 %
未來薪資增加	2.00 %	2.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63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6.21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50%</u>	<u>減少0.50%</u>
11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416)	438
未來薪資增加	428	(411)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408)	431
未來薪資增加	422	(40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799千元及1,698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除上，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各國外子公司依當地相關法令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2,946千元及10,588千元。

(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費用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9,610	8,424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292	202
	9,902	8,626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953	2,667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1,855	11,293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無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	\$ 74,874	68,947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3,653	18,740
外國轄區所得稅影響數	(2,633)	(832)
不可扣抵之費用	(3,012)	41
租稅獎勵	(900)	(1,952)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5,203	(6,033)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3,991)	5,529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8,282)	(4,404)
前期低估	292	20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525	1
合 計	\$ 11,855	11,293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14.12.31	113.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u>\$ 173,311</u>	<u>139,318</u>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u>\$ 34,662</u>	<u>27,864</u>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子公司相關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4.12.31	113.12.3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	<u>\$ 15,774</u>	<u>16,702</u>
課稅損失	<u>3,029</u>	<u>5,262</u>
	<u>\$ 18,803</u>	<u>21,964</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合併公司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五年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民國一一一年度	\$ 7,610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2,659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度	<u>4,874</u>	民國一一八年度
	<u>\$ 15,143</u>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u>減損損失</u>	<u>備抵存貨 跌價及呆 滯損失</u>	<u>其他</u>	<u>合計</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380	1,715	10,879	12,974
(借記)貸記損益表	-	391	(2,313)	(1,922)
匯率變動之影響	<u>2</u>	<u>16</u>	<u>(46)</u>	<u>(28)</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382</u>	<u>2,122</u>	<u>8,520</u>	<u>11,024</u>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減損損失</u>	<u>備抵存貨 跌價及呆 滯損失</u>	<u>其 他</u>	<u>合 計</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67	1,770	12,539	14,676
(借記)貸記損益表	-	(101)	(2,072)	(2,17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	46	412	47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80</u>	<u>1,715</u>	<u>10,879</u>	<u>12,97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	494	494
借記(貸記)損益表	-	-	31	3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525</u>	<u>525</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	-	-
借記(貸記)損益表	-	-	494	494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494</u>	<u>494</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十四)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普通股股本總額皆為41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41,000千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皆為35,532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19,745	19,74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變動數	42	42
	<u>\$ 19,787</u>	<u>19,787</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正值產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分派予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總數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一一三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千元)	配股率(元)	金額(千元)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00	<u>35,532</u>	0.33	<u>11,726</u>

3.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9,905)	(1,20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795)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	(117)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2,700)</u>	<u>(1,321)</u>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2,828)	(1,48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2,923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	283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9,905)</u>	<u>(1,204)</u>

(十五)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14年度	11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63,019</u>	<u>57,654</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14年度	113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普通股	<u>35,532</u>	<u>35,532</u>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35,532</u>	<u>35,532</u>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14年度	11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u>\$ 63,019</u>	<u>57,654</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14年度	113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u>35,532</u>	<u>35,532</u>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u>185</u>	<u>184</u>
12月31日餘額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稀釋)	<u>35,717</u>	<u>35,716</u>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美國	\$ 313,911	286,841
大陸	298,662	292,674
歐洲	46,993	50,931
越南	89,269	69,624
其他國家	<u>102,912</u>	<u>113,508</u>
	<u>\$ 851,747</u>	<u>813,578</u>
主要產品/服務線：		
插頭及零件	\$ 487,228	474,999
線組	216,271	226,510
其他	<u>148,248</u>	<u>112,069</u>
	<u>\$ 851,747</u>	<u>813,578</u>

2.合約餘額

	<u>114.12.31</u>	<u>113.12.31</u>	<u>113.1.1</u>
應收帳款	\$ 223,417	215,819	191,743
減：備抵損失	<u>(1,668)</u>	<u>(1,703)</u>	<u>(1,638)</u>
合計	<u>\$ 221,749</u>	<u>214,116</u>	<u>190,105</u>
合約負債	<u>\$ 2,211</u>	<u>1,889</u>	<u>3,341</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123千元及3,037千元。

(十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依修改後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2%(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基層員工酬勞不低於10%)及董事酬勞不高於5%。修改前之章程則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2%及董事酬勞不高於5%。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4,000千元及3,700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750千元及2,800千元，係以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公司章程所訂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計算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4,417	4,467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4,742)	8,0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56)	(507)
租金收入	2,984	3,251
什項收入	9,294	9,576
什項支出	(19)	(2,431)
租賃修改利益	696	-
	\$ 7,957	17,945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費用	\$ 2,884	3,456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最大之客戶，某美洲客戶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分別為71,504千元及63,289千元，佔應收帳款金額為32%及30%。

(2)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u>帳面金額</u>	<u>合 約 現金流量</u>	<u>6個月 以 內</u>	<u>6-12個月</u>	<u>1-2年</u>	<u>2-5年</u>	<u>超過5年</u>
1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000	1,001	1,001	-	-	-	-
應付帳款	147,273	147,273	147,273	-	-	-	-
其他應付款	127,079	127,079	127,079	-	-	-	-
租賃負債	66,377	134,440	71,995	9,540	19,620	32,319	966
存入保證金	245	-	-	-	-	-	-
	<u>\$ 341,974</u>	<u>409,793</u>	<u>347,348</u>	<u>9,540</u>	<u>19,620</u>	<u>32,319</u>	<u>966</u>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131,524	131,524	131,524	-	-	-	-
其他應付款	144,004	144,004	144,004	-	-	-	-
租賃負債	72,036	79,561	9,023	8,964	16,086	42,957	2,531
存入保證金	494	-	-	-	-	-	-
	<u>\$ 348,058</u>	<u>355,089</u>	<u>284,551</u>	<u>8,964</u>	<u>16,086</u>	<u>42,957</u>	<u>2,531</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12.31		
	<u>外 幣(千元)</u>	<u>匯 率</u>	<u>台 幣</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7,079	美 金：台 幣 31.4300	222,50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72	美 金：台 幣 31.4300	14,828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外幣(千元)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5,707	美金：台幣 32.7850	187,09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44	美金：台幣 32.7850	11,287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661千元及1,406千元。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4,742)千元及8,056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12.31			
		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5,679	-	-	5,679	5,67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62,885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4,960	-	-	-	-
應收帳款	221,749	-	-	-	-
其他應收款	3,738	-	-	-	-
存出保證金	2,614	-	-	-	-
小計	<u>535,946</u>	-	-	-	-
合計	<u>\$ 541,625</u>	-	-	<u>5,679</u>	<u>5,679</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147,273	-	-	-	-
其他應付款	127,079	-	-	-	-
租賃負債	66,377	-	-	-	-
存入保證金	245	-	-	-	-
合計	<u>\$ 340,974</u>	-	-	-	-
		113.12.31			
		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5,796	-	-	5,796	5,79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96,936	-	-	-	-
應收帳款	214,116	-	-	-	-
其他應收款	2,517	-	-	-	-
存出保證金	2,590	-	-	-	-
小計	<u>516,159</u>	-	-	-	-
合計	<u>\$ 521,955</u>	-	-	<u>5,796</u>	<u>5,796</u>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131,524	-	-	-	-
其他應付款	144,004	-	-	-	-
租賃負債	72,036	-	-	-	-
存入保證金	494	-	-	-	-
合計	<u>\$ 348,058</u>	<u>-</u>	<u>-</u>	<u>-</u>	<u>-</u>

(2)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民國114年1月1日	\$ 5,79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17)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5,679</u>
民國113年1月1日	\$ 2,51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83
重分類	3,000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5,796</u>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117)	283

(3)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u>項目</u>	<u>評價技術</u>	<u>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u>	<u>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價淨值比乘數(114.12.31及113.12.31分別為1.52~2.55及1.65~1.73)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4.12.31及113.12.31分別為及20%~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銀行存款與證券投資。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為減低應收帳款及票據之信用風險，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定期檢視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通常在管理當局預測之內。主要銷售對象主係美洲及亞洲等，故應收帳款依地區別分類，民國一四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有32%、61%及30%、62%屬美洲及亞洲地區，故應收帳款之風險有顯著集中之情形。

(2)投 資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及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人民幣、及越南盾。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金、人民幣及越南盾。

(二十一)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114.12.31	113.12.31
負債總額	\$ 351,888	356,497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62,885)	(296,936)
淨負債(資產)	<u>\$ 89,003</u>	<u>59,561</u>
權益總額	<u>\$ 652,374</u>	<u>626,817</u>
負債資本比率	<u>13.64%</u>	<u>9.50%</u>

截至民國一四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年度本公司資本管理方式並未改變。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二)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舉借及償還短期借款，請詳附註六(十)。
- 2.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4.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4.12.31
			租賃給付之變動	匯率變動	
短期借款	\$ -	1,000	-	-	1,000
租賃負債	72,036	(15,313)	9,682	(28)	66,37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72,036	(14,313)	9,682	(28)	67,377

	113.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3.12.31
			租賃給付之變動	匯率變動	
短期借款	\$ 15,000	(15,000)	-	-	-
租賃負債	80,550	(14,352)	3,485	2,353	72,03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95,550	(29,352)	3,485	2,353	72,036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全體董事、總經理、財務長及董事長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126	13,765
退職後福利	56	58
	\$ 9,182	13,823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皆提供成本8,830千元之汽機車，供主要管理階層使用。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4.12.31	113.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借款額度	\$ 42,077	42,836
投資性不動產	"	43,807	44,179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 資產)	設備及租賃押金	2,614	2,590
		<u>\$ 88,498</u>	<u>89,60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96,133	95,634	191,767	104,174	99,506	203,680
勞健保費用	6,272	5,558	11,830	5,985	5,317	11,302
退休金費用	9,984	4,921	14,905	8,120	4,335	12,45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006	6,478	9,484	2,267	6,997	9,264
折舊費用	21,929	15,980	37,909	22,009	13,884	35,893
攤銷費用	1,423	1,211	2,634	1,347	1,076	2,423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並不重大。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精能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7	-	0.70 %	-	0.70 %	原始取得成本2,801千元
"	WELLHEART MEDICAL, INC.	-	"	100	-	0.50 %	-	0.74 %	原始取得成本3,212千元
"	PARATUS DIAGNOSTIC, LLC.	-	"	300	-	0.92 %	-	0.92 %	原始取得成本976千元
"	金鴻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5	-	0.31 %	-	0.31 %	原始取得成本1,000千元
"	立克銘白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	300	4,179	2.47 %	4,179	2.47 %	原始取得成本3,000千元
"	創笙股份有限公司	-	"	300	1,500	11.54 %	1,500	11.54 %	原始取得成本3,000千元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註1)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長琦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267,211	88 %	月結120天	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56,395)	(82)%	
長琦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孫公司	銷貨	(267,211)	(48)%	"	"	"	56,395	35 %	

註1：依雙方約定。

註2：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1	長琦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267,211	月結120天	31 %
1	"	"	2	應收帳款	56,395	"	6 %
2	永盛責任有限公司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24,694	"	3 %
3	阜盛電子(羅定)有限公司	"	2	銷貨收入	21,500	"	3 %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未大於總資產及總營收1%者，不予揭露。

註4：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XTRACT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111,084	111,084	3	100.00 %	284,396	100.00 %	31,732	31,805	差異係未實現銷貨毛利
"	永盛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電線接頭、電纜及產品出口	80,721	80,721	-	100.00 %	39,826	100.00 %	5,024	5,024	
"	安盛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電線接頭、電纜及產品出口	77,243	77,243	-	69.70 %	39,269	69.70 %	6,569	4,579	
永盛責任有限公司	安盛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電線接頭、電纜及產品出口	37,205	37,205	-	30.30 %	16,849	30.30 %	6,569	1,990	

註：上述有關合併主體之交易，於編制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長琦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各種連接器、電子產品及電線組裝	51,432	(二)	51,432	-	-	51,432	35,223	100.00 %	100.00 %	35,223	164,513	-
阜盛電子(羅定)有限公司	"	17,478	(二)	17,478	-	-	17,478	(3,425)	100.00 %	100.00 %	(3,425)	120,285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95,715	95,715	391,42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

註3：依據投審會97.0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按淨值60%計算。

註4：上列與合併個體有關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台灣部門、大陸部門及其他部門，台灣部門係銷售及設計各類電子連接器及線組產品；大陸部門係製造、加工銷售電子連接器、線組產品及模具設計銷售；其他部門係從事投資及加工製造線組產品及模具設計銷售之業務。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分別取得，並保留取得當時之管理團隊。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除每一營運部門之退休金費用係以現金支付予退休金計畫之基礎認列及衡量外，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4年度	台灣部門	大陸部門	所有其 他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34,243	334,370	83,134	-	851,747
部門間收入	1,378	299,669	24,694	(325,741)	-
利息收入	4,025	377	15	-	4,417
收入總計	\$ 439,646	634,416	107,843	(325,741)	856,164
財務成本	\$ 244	2,640	-	-	2,884
折舊與攤銷	8,653	26,971	4,919	-	40,54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41,408	-	33,788	(75,196)	-
應報導部門損益	\$ 70,324	33,883	45,789	(75,122)	74,874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年度	台灣部門	大陸部門	所有其 他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31,294	320,282	62,002	-	813,578
部門間收入	1,961	303,416	24,070	(329,447)	-
利息收入	4,202	255	19	(9)	4,467
收入總計	\$ 437,457	623,953	86,091	(329,456)	818,045
財務成本	\$ (187)	(3,269)	(1)	1	(3,456)
折舊與攤銷	(7,857)	(26,412)	(4,047)	-	(38,31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22,019	-	15,747	(37,766)	-
應報導部門損益	\$ 66,573	15,323	25,164	(38,113)	68,947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插頭及零件	\$ 487,228	474,999
線 組	216,271	226,510
其 他	148,248	112,069
合 計	\$ 851,747	813,578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美 國	\$ 313,911	286,841
大 陸	298,662	292,674
歐 洲	46,993	50,931
越 南	89,269	69,624
其他國家	102,912	113,508
合 計	\$ 851,747	813,578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地 區 別</u>	<u>114.12.31</u>	<u>113.12.31</u>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130,171	134,057
大 陸	96,079	107,430
其他國家	<u>34,958</u>	<u>33,123</u>
合 計	<u>\$ 261,208</u>	<u>274,610</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職福利之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收入來自美洲之A客戶	<u>\$ 309,458</u>	<u>279,840</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1676 號

會員姓名： (1) 許淑敏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江曉苓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84846066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016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15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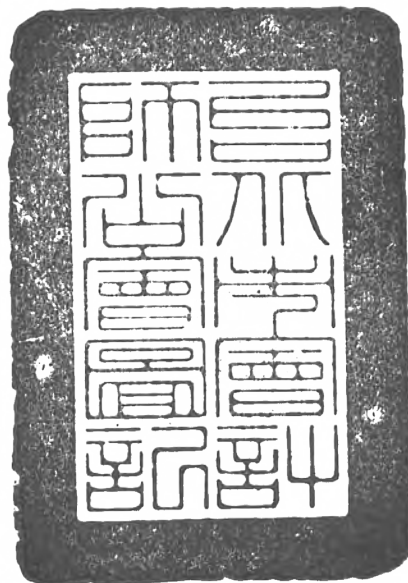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2 月 23 日